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0号”文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拟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劲刚已于2019年8月9日获得批复，现已启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新劲刚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新劲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新劲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1.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4月23日），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发行底价为17.74元/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0年4月

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17.74元/股。

上市公司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17.74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16元/股的80.05%；转股价格为17.74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16元/股的80.05%。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10,270,568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182,199,876.32元；本次发行729,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72,900,000元。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共14名发行对象，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35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比例、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4.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17.74元/股，发行10,270,568股股份，募集资金额182,199,876.32元；转股价格为17.74元/股，发行729,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72,90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99,876.3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716,579.14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83,297.18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新劲刚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19年3月11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新劲刚收购宽普科技。

4、2019年3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3月26日，国防科工局批复本次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6、2019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7、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8、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由正中珠江变更为天职国际。

9、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10、2019年7月11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0次会议审核通过。

11、2019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0号）。

12、2019年9月20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宽普科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据此，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名称已由“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13、2019年9月2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宽普科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92226957），据此，宽普科技有限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现持有宽普科技有限100%股权，宽普科技有限成为

新劲刚的全资子公司。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 1.发送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9 名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6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5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 115 份认购邀请书，均已送达。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首次报备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新增投资者 6 名。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向 121 名首次发行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5 名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 126 份追加认购邀请书，均已送达。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新劲刚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价格的确定、数量的分配等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

#### 2.发行对象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4 月 24 日（T 日）上午 0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8 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有效报价为 8 家。股份的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7.74 元-18.18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5,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价格区间为 17.74 元-20.01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4,100 万元。

追加认购共收到 9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8 名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邓铭棠未按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其申购的股份为无效申购。谢宇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无效申购。此次追加认购共 7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股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8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200 万元。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申购股份的报价及获配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7.74	7,550	4,255,918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7.74	3,000	1,691,093
3	佛山晓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8.00	1,800	1,014,656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	17.81	1,000	563,697
5	官建国	自然人	无	6	17.74	1,000	563,697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8.18	1,000	563,697
小计							8,652,758
二、发行对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报价及获配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张)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8.80	2,000	300,000
					17.74	3,000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0.01	1,100	109,000
					19.01	1,100	
					18.01	1,100	
小计							409,000
三、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股份)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7.74	1,000	563,697

2	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7.74	400	225,479
3	袁军华	自然人	无	6	17.74	1,270	715,896
4	招球杰	自然人	无	6	17.74	100	56,369
5	黄嘉强	自然人	无	6	17.74	100	56,369
小计							<b>1,617,810</b>
<b>四、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可转换公司债券）</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张）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7.74	2,900	290,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7.74	300	30,000
小计							<b>320,000</b>
<b>五、无效报价报价情况</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	
1	邓铭棠	其他	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17.74	200	0	
2	谢宇莹	其他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7.74	200	0	
合计							-
<b>六、获配机构按类别统计</b>							
序号	获配机构类别	获配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获配可转换公司债券（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2	其它（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3	财务投资者						
	保险公司						
	基金公司	6,510,708	63.39%				
	证券公司			109,000	14.95%		
	资产管理公司						
	自然人	1,392,331	13.56%				
	其它	2,367,529	23.05%	620,000	85.05%		
合计		10,270,568	100.00%	729,000	100.00%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须缴纳申购保证金 20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 15 个申购对象均按照《认

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有效申购，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12个申购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拟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两次簿记建档日上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全部发行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申购资格。

### 3.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结果。

### 4.获配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7.74元/股，发行10,270,568股股份，募集资金额182,199,876.32元；转股价格为17.74元/股，发行729,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72,9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5,099,876.32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可转债张数（张）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5,918		75,499,985.32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1,093		29,999,989.82
3	佛山晓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656		17,999,997.44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3,697		9,999,984.78
5	官建国	563,697		9,999,984.78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697	30,000	12,999,984.78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3,697		9,999,984.78
8	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479		3,999,997.46
9	袁军华	715,896		12,699,995.04

10	招球杰	56,369		999,986.06
11	黄嘉强	56,369		999,986.06
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0.00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00.00
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00.00
<b>合计</b>		<b>10,270,568</b>	<b>729,000</b>	<b>255,099,876.32</b>

## 5. 获配对象出资来源

联合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 私募基金备案、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中自有资金部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余资管计划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佛山晓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 官建国、袁军华、招球杰、黄嘉强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名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 4 为普通投资者,其余 10 名均为专业投资者,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新劲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及获配数量。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

择、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7.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00 时前将补缴款项汇入本次发行的收款账户。

2020 年 5 月 6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5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5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 时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82,199,876.32 元，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2,9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55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新劲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70,568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199,876.32 元；发行 729,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 72,9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099,876.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16,579.14 元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383,297.18 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可抵扣的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148,284.11 元，共计 179,682,924.5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270,56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412,356.55 元。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 **四、联合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转股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盖章页）

联合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郭军	6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佛山兴邦卓越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佛山晓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邓跃辉	7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谢恺	7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王晓宇	7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深圳盛世汇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官建国	8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凯鼎君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张怀斌	8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何慧清	8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王良约	9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9	吴建昕	9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张辉贤	9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9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锦绣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佛银投资有限公司	9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祯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郭雨嘉	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	1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王刚	1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雷炳秀	1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彭波	1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文俊	10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吴小伟	10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5	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朱允来	1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胡四章	1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王婧	1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	李春义	11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张文	1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官建国	11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彭平生	11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	张天荣	116	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杨淑英	117	韩冬
55	徐卫刚	11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6	王振明	119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董学友	120	陈卓玉
58	周琼丽		
59	伍海英		
6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名单（除上述 120 名投资者外）：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黄嘉强
2	谢宇莹	5	招球杰
3	邓铭棠		